

证券代码：835004

证券简称：维力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票据	9,868,635.02	(6,674,118.16)	(159,725.84)	(6,833,844.00)	3,034,791.02

应收款项融资	--	6,674,118.16	--	6,674,118.16	6,674,11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6,507.87	--	23,958.88	23,958.88	1,880,466.75
资产合计	11,725,142.89	--	(135,766.96)	(135,766.96)	11,589,375.93
未分配利润	2,305,139.80	--	(135,766.96)	(135,766.96)	2,169,372.84
股东权益合计	2,305,139.80	--	(135,766.96)	(135,766.96)	2,169,372.84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另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